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CYZC-2025-150742

招标项目：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训练器材采购

招标单位：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招标类别：货物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3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1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训练器材采购（磋商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招标编号：**CYZC-2025-150742

2、**项目内容：**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训练器材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25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4、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前来获取磋商文件：

4.1 请投标人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 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2）磋商文件出售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为止，每天 8:3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注：除接受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外，投标人还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可电联 025-58956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com。

5、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 时 40 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10、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开标大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投标人进行磋商，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宇豪

联系电话：13770529229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李府街12号

1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1

传真：025-58956153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邮箱：17366359344@163.com

13、公告媒体

13.1 本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13.2 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投标人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李府街 12 号 联系人：蒋宇豪 电话：1377052922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3	磋商项目名称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训练器材采购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6	投标人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盖章要求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3、政策功能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4、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下浮10%计算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磋商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 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一旦成交, 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 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 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2、联合体

1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磋商组织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13.2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投标人。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4.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投标人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15.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16、确定中标候选人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6.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中标人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招标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7.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7.4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7.7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组织的招标活动。

18.5 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磋商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18.6 磋商项目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计算。

20.4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0.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2.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小数点保留两位）。	45
2.1	技术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标注“▲”参数须提供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视作负偏离处理。	30
2.2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验收方案的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验收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验收方案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验收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2.3		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样品进行评分。 弹力带亲肤、无异味、厚度均匀、裁切平整，弹力性能优越的得 6 分； 弹力带材质较好、做工较为精细，弹力性能一般的得 3 分； 弹力带材质差、做工粗糙、弹力性能差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不得分。	6
3	服务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完整，基本满足售后服务工作要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笼统，有瑕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4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2、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则须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训练器材采购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阻力单车	1、主要功能：锻炼腿部肌肉，心肺耐力训练； 2、显示屏：LCD 显示屏，可至少显示时间、距离（公里或英里）、卡路里、速度、RPM、心率等； 3、阻力系统：磁控阻力系统； 4、调节阻力位：手动无级调阻； 5、刹车系统：磁控+橡胶摩擦刹车； 6、最大承重：不小于 150kg。	2	台
2	背肌训练器	1、主要功能：锻炼竖脊肌； 2、主框架规格：不小于 100*40*t3.0mm； 3、最大承重：不小于 200kg； 4、靠垫高度可调节； ▲5、提供由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国标 GB17498-2008 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台
3	数显弹力带 5LB	1、材质：天然乳胶。	20	根
4	数显弹力带 10LB	2、规格：长度≥2500mm，宽度≥150mm。	20	根
5	数显弹力带 15LB	3、产品特点：产品表面有分布的数值显示，可以根据不同的力度测出相应的拉力值。	8	根
6	数显弹力带 20LB	4、产品已投保保险公司产品责任险。 ▲5、产品具有带“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产品材质对人体皮肤无毒害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根
7	无动力跑步机	主要功能：自重力、履带式、快走或跑步训练，心肺耐力训练 1、运动模式：不低于 1-8 挡位，不少于 6 种运动模	1	台



		式，制动模式：磁控阻力调节。 2、产品规格：不小于 2300*950*1500mm（长*宽*高），跑带尺寸：不小于 3600*480mm，跑步面积：不小于 1500*480mm。 3、驱动方式：自重力驱动，速度范围：不限。 4、主立管规格：不小于 120*40*t2.0mm。 5、最大人体质量：不小于 180kg。 ▲6、提供由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国标 GB17498-2008 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卧推架	1、主要功能：锻炼胸大肌，三角肌前束，肱三头肌； 2、主框架规格：躺垫架平椭圆规格：$\geq 120*50*t3.0mm$，两侧支架平椭圆规格$\geq 120*40*t3.0mm$； 3、最大承重：不小于 200kg； ▲4、提供由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国标 GB17498-2008 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台
9	分动式倒蹬机	1、产品规格不小于 2530×1400×1420(长×宽×高)，主框架为规格不小于 100×50×t3.0mm 的矩形管； 2、锻炼部位：至少包括腓绳肌、臀大肌、臀小肌、股二头肌、半腱肌、半膜肌、股四头肌、核心肌肉群，腓肠肌、比目鱼肌、胫骨前肌肉； 3、具备分动式训练模式； 4、配置训练指示牌； ▲5、提供由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国标 GB17498-2008 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台
10	立式硬拉架	主要功能：锻炼腓绳肌、臀大肌、股二头肌、半腱肌、半膜肌	1	台



		1、产品规格：不小于 1630*1600*750mm（长*宽*高）。 2、主框架材质：Q235A；规格：主架规格不小于 125*75*t3.0mm。 3、阻力形式：杠铃片；挂杆单边承载杠铃片重量不小于 100kg。 4、最大人体质量：不小于 150kg。 ▲5、提供由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国标 GB17498-2008 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三、样品要求

（一）提供的样品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
数显弹力带	每个规格各一根	按投标响应产品执行

（二）样品请于开标当日送至评标现场，每家单位样品集中摆放。

（三）评标结束后，供应商请及时带走样品及包装等其它物品。样品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做封样处理，作为验收的依据。

四、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政策。

（二）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若不能及时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交货要求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

（二）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并负责摆放/安装在采购人要求的指定地点，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



失。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供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七、其它要求

（一）本次采购项目应包括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其它相关内容。

（二）在本次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清单和系统技术要求中如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系统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须的配套设备、材料和工作，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列出，用文字说明，并计入总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在规定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

备注：本章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5-150742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品 名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5-150742号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服务承诺；

6、乙方承诺；



- 7、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服务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服务承诺执行。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缺陷责任）以及因此导致的损害赔偿等责任，不受保修期约定时限限制，双方依据《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付合同总价款的30%；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货物不合格、未提供发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训练器材采购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六、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X
七、技术、服务方案.....	X
八、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X
九、表格格式.....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磋商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招标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二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企业成立不满三个月无需提供）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
予提供。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 详细说明

注：各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性能、设备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上述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七、技术、服务方案

注：技术、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性能、设备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八、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致：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因我单位围标、串标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均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五) 磋商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说明：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六) 供货一览表格式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